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3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于2025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有效表决权人数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编号为2025-036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编号为2025-036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提名程洪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编号为2025-037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提名唐和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4月29日、编号为2025-037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制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3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大信是我国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多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57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人民币,下同),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1,219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1次。4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21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何晓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年-2024年曾为白云山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业务从业经验,曾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伟阳,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白云山提供审计服务,具有14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曾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3)质量控制复核人

曹小琳,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及质量控制复核经验,2014年6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2年10月至今签署的证券业务审计报告有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至今复核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及质量复核工作年限为13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质量控制复核人曹小琳于2023年7月因在某IPO项目2021年报中对某笔总额法确认事项未能勤勉尽责,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除上述事项外,曹小琳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5年拟定的年度审计费用为347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307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含税)。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审计工作量,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与2024年度不会产生重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认为:经核查,大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2025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建议续聘大信为本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5年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本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25年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纪要;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3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程洪进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唐和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推荐,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程洪进先生和唐和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获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程洪进先生和唐和平先生均在公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任职并领取薪酬,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5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0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程洪进先生

程洪进先生("程先生"),55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程先生于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筹备组副组长、工会副主席、工会办主任、运营部总经理及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广州工控产业研究整合中心主任;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专职外部董事等职务。程先生现任广药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程先生在企业战略规划、产业整合及集团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截至目前,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并领取薪酬。除此之外,程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唐和平先生

唐和平先生("唐先生"),53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唐先生于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财务结算中心主任、会计经理,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监,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名为: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唐先生现任广药集团党委委员和总会计师,本公司党委委员和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先生在企业审计监督、监事会监督与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截至目前,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并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唐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3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注射用头孢噻肟钠(0.5g、1.0g)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通知书编号:2025B01842、2025B01843

受理号:CYHB2350967、CYHB2350968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按$C_{16}H_{17}N_5O_7S_2$计)、1.0g(按$C_{16}H_{17}N_5O_7S_2$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9572025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80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4023527、国药准字H44023526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以下变更:1、变更原料药供应商;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原料药供应商;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天心药业注射用头孢噻肟钠0.5g和1.0g分别于1992年和1998年上市。天心药业于2023年12月19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注射用头孢噻肟钠(0.5g、1.0g)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12月25日获得受理。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为第三代头孢菌素抗生素,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妇科感染、菌血症/败血症、皮肤及皮肤软组织感染、腹腔感染、骨和关节感染、中枢神经系统感染。

目前中国境内注射用头孢噻肟钠的主要生产厂家有苏州中化药品工业有限公司、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同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该药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额为人民币205,386万元。2024年天心药业注射用头孢噻肟钠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736.4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天心药业在注射用头孢噻肟钠(0.5g、1.0g)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228.26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天心药业的注射用头孢噻肟钠(0.5g、1.0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3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本次挂牌")。2024年6月17日,广州医药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对其报送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予以受理。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26日及2024年6月17日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挂牌的进展情况

广州医药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665号),同意广州医药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广州医药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广州医药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广州医药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报备等手续。

广州医药于新三板挂牌后,将仍是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挂牌尚需办理相关手续,挂牌时间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本公司将根据本次挂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李小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菲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楚玲女士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本季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两种文本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本为准。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473,408,393	22,946,211,892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1,313,254	1,958,118,124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4,563,362	1,833,541,466	(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258,025)	(3,138,186,617)	(2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0	1.204	(6.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0	1.204	(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5.45	减少0.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0,047,799,450	81,683,611,521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719,037,765	35,904,527,869	5.05

注:(1)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

(2)以上财务报表数据和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4,5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80,031	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当期转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的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9,196,2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41,93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4,1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71,0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6,913)	
合计	146,749,89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5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2,305,103	45.04	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19,783,142	13.52	0	无	0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7,576,183	4.16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277,962	2.9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087,985	1.91	0	无	0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89,252	1.05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49,129	0.7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57,814	0.71	0	无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8,795,136	0.54	0	无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8,680,636	0.53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32,305,103	人民币普通股	732,305,10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19,783,142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9,783,142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7,576,183	人民币普通股	67,576,18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277,962	人民币普通股	47,277,96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087,985	人民币普通股	31,087,985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89,252	人民币普通股	17,089,2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49,129	人民币普通股	12,449,1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57,814	人民币普通股	11,557,814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795,136	人民币普通股	8,795,136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80,636	人民币普通股	8,680,6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根据HKSCC Nominees Limited提供的资料,其持有的外资股(H股)股份乃代多个客户持有;(2)本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并不知悉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10,831,736.02	18,273,150,112.5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90,609,593.38	553,919,519.41
应收账款	17,648,303,060.31	15,725,982,661.17
应收款项融资	4,378,315,436.00	3,175,849,620.31
预付款项	741,074,946.20	577,942,385.9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278,463,360.11	993,650,235.3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500,000.00	1,5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0,822,920,802.01	12,811,902,453.79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29,883,805.41	3,783,355,648.62
其他流动资产	1,572,631,599.61	1,866,475,672.20
流动资产合计	55,673,034,339.05	57,762,228,309.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8,537,629,116.92	8,053,925,346.18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493,163,991.07	1,507,259,073.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741,864.52	104,180,509.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9,753,156.91	531,000,228.05
投资性房地产	143,130,108.48	145,071,577.99
固定资产	5,457,024,310.73	5,530,013,212.85
在建工程	1,928,952,562.31	1,846,192,932.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33,419.60	1,120,772.10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64,583,561.45	561,406,325.03
无形资产	2,826,803,002.43	2,828,761,601.53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384,083,936.76	369,934,913.74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834,090,912.89	830,854,604.98
长期待摊费用	179,508,915.48	188,559,34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8,547,832.18	1,210,403,69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718,419.55	212,699,075.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74,765,111.28	23,921,383,211.27
资产总计	80,047,799,450.33	81,683,611,520.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5,028,384.72	9,122,982,451.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399,843,056.56	4,584,854,358.78
应付账款	12,011,109,444.64	11,734,666,536.69
预收款项	3,863,093.60	4,548,223.86
合同负债	1,174,065,620.86	5,071,977,258.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831,406,861.24	899,113,818.50
应交税费	516,475,239.37	248,911,254.15
其他应付款	5,039,216,286.15	5,074,298,832.2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49,176,968.81	50,492,925.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3,153,863.60	1,522,617,327.55
其他流动负债	154,748,728.58	651,719,293.54
流动负债合计	36,108,910,579.32	38,915,689,355.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2,097,911,944.73	2,805,538,605.44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443,552,598.30	445,715,206.87
长期应付款	19,666,964.60	19,666,964.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8,639.42	299,678.21
预计负债	43,839,623.51	44,144,600.58
递延收益	1,014,770,039.02	1,001,862,39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148,388.15	625,557,477.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780,969.22	55,501,488.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9,969,166.95	4,998,286,418.68
负债合计	40,408,879,746.27	43,913,975,774.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25,790,949.00	1,625,790,94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113,721,707.21	10,113,721,707.2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0,643,021.92)	(13,839,663.9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363,518,341.03	2,363,518,341.0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3,636,649,789.44	21,815,336,53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719,037,764.76	35,904,527,868.59
少数股东权益	1,919,881,939.30	1,865,107,877.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638,919,704.06	37,769,635,74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047,799,450.33	81,683,611,520.64

公司负责人:李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楚玲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473,408,392.77	22,946,211,891.84
其中:营业收入	22,473,408,392.77	22,946,211,891.8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0,355,642,453.75	20,666,670,426.99
其中:营业成本	17,863,642,719.71	17,867,262,725.4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03,753,026.95	100,860,837.37
销售费用	1,586,632,916.64	1,888,238,008.11
管理费用	605,950,635.81	644,079,585.64
研发费用	143,713,072.16	186,139,000.55
财务费用	51,950,082.48	(19,909,730.15)
其中:利息费用	101,614,171.66	106,432,494.08
利息收入	48,077,642.59	128,168,739.65
加:其他收益	82,314,428.36	138,586,187.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136,370.42	102,119,649.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47,619.84	23,547,866.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757,767.39)	(2,241,006.4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97,071.14)	8,241,033.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251,508.30)	(69,039,973.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3,906.48)	(7,220,801.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961.40	23,282.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7,367,213.28	2,452,250,842.21
加:营业外收入	6,414,107.41	4,278,711.00
减:营业外支出	2,794,495.92	4,187,686.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0,986,824.77	2,452,341,866.77
减:所得税费用	373,537,514.12	420,616,938.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7,449,310.65	2,031,724,927.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7,449,310.65	2,031,724,927.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1,313,254.12	1,958,118,123.9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36,056.53	73,606,804.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71,384.79)	1,506,821.7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03,357.95)	1,436,599.1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38,644.93)	666,437.4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438,644.93)	666,437.4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5,286.98	770,161.6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90,521.73)	(2,563,223.06)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114,360.42	3,266,692.33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8,551.71)	66,692.38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1,973.16	70,222.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0,877,925.86	2,033,231,749.6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4,509,896.17	1,959,554,723.0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368,029.69	73,677,026.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0	1.2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0	1.2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李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楚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65,764,864.72	16,380,184,904.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5,023.55	2,901,92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403,356.61	406,900,55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13,593,244.88	16,789,987,37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94,148,599.85	16,560,630,054.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9,345,024.24	1,744,322,51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1,054,538.81	832,382,32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303,107.10	790,839,09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10,851,270.00	19,928,173,99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258,025.12)	(3,138,186,61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2,210,593.00	4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221,276.30	32,695,487.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772.23	80,040.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2,644.3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843,285.91	75,775,52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495,553.96	318,772,32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0,000,000.00	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495,553.96	358,772,32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652,268.05)	(282,996,80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8,439,418.30	5,254,824,172.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3,679,57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8,439,418.30	6,273,713,744.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34,549,716.03	3,251,240,181.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362,082.38	83,286,191.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332,445.22	6,290,03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49,658.49	999,531,902.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2,661,456.90	4,334,058,27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777,961.40	1,939,655,46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28,259.74	2,432,159.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3,804,072.03)	(1,479,095,78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02,938,963.14	19,823,543,79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99,134,891.11	18,344,448,005.36

公司负责人:李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菲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楚玲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3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均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6,1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公司	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1,1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6,100	–	–	–	–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63.3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73.46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金蔷路18号综合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公司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至2024年年底,资产总额为43,032.36万元,负债总额为30,514.6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517.71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5,572.5万元,净利润1,218.1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方新路74号宝龙国际大厦5层512室

法定代表人:劳迁硕

公司持股比例:9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

截至2024年年底,资产总额为13,003.23万元,负债总额为12,049.8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53.34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7,343.13万元,净利润221.0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6,1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6,1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后已签担保总额为26.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1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